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註銷已回購 H 股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H股回購授權」），以及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及2025年1月3日的翌日披露報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累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7,245,300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的0.8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2.36%，購買的最高價為港幣27.80元/

股，最低價為港幣23.75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港幣190,692,395.00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H股回購授權。

於2025年5月14日，已回購H股已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7,245,300元。本公司將儘快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